

表 B. 05 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: 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5

致: 四川锦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单位)

经审查, 你方承担的 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2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, 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, 开工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5 日。

附: 工程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 邓斌

日期: 2016.11.24

建设单位意见:

建设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王林

日期: 2016.11.24

承包单位签收:

承包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李绍兴

日期: 2016.11.24

本表一式__份, 由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单位__份, 监理单位__份, 施工单位__份。